

附件 1：（如是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神木市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项目名称及标段：神木市 2024 年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设备采购（二次）合同包 6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粪污运输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祥农专用车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铲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新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）撒肥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新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标的名称）抽粪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祥农专用车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7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（标的名称）混料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新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（标的名称）撒料车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新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（标的名称）捡拾打捆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新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标的名称）移动式输送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新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标的名称）过筛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新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标的名称）青贮收获机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新圣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2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珀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